

清华大学 420nm 光纤耦合电光调制器 (EOM) 调制器购置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503 号/BMCC-ZC25-1627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0
2. 合格的供应商	10
3. 谈判费用	1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2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3
6.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语言	13
8. 响应文件构成	13
9. 报价	14
10. 报价币种	14
11. 谈判保证金	14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5
五、谈判	15
14. 谈判小组	15
15. 谈判时间和顺序	16
16.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6
17.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6
18. 谈判	17
19. 详细评审	17
20. 谈判过程要求	20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
22. 采购项目终止	20
六、成交	20
22. 成交通知书	20
23. 成交服务费	20
七、签订合同	21
24. 签订合同	21
八、质疑	21
25. 质疑	21
九、其它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初步审查	26
一、初步审查程序	26
二、资格审查要求	26
三、符合性审查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2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4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4

1.2、1.3、1.4 文件要求	35
1.5 响应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36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7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38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2
3.1 响应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42
3.2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3
4.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44
4.1 联合协议（如有）	44
5. 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6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7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47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48
3.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51
4. 响应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52
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进口货物类适用）	54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55
7.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仪器设备类）	56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57
9. 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58
10. 项目团队方案	59
10.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59
10.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60
11. 业绩一览表	61
12.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62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一条 合同货物	73
第二条 货物质量	74
第三条 合同价款	74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74
第五条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5
第六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5
第七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6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77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78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78
第十一条 保证	78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79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79
第十四条 保密	79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79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80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80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80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81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81
CONTRACT	8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清华大学的委托，对清华大学 420nm 光纤耦合电光调制器（EOM）调制器购置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报名。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 420nm 光纤耦合电光调制器（EOM）调制器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503 号/BMCC-ZC25-1627

采购人名称：清华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采购人联系方式：牛老师 010-6277686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蕾蕾、赵文宇、吕绍山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1196170

采购预算：36.2 万元。

采购内容及用途：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01	420nm 光纤耦合电光调制器（EOM）	4 个	是

注：响应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周内完成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供应商所报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报名时间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100 元人民币每本，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6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响应”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谈判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5-1627/1 标书款。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电子版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响应”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

7.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请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或电子邮箱 FC@zbbmcc.com；

（2）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6:30（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暨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五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即可到达，无

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10. 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现场确定。

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谈判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13. 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邮编：100083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赵文字、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61196170

电子邮件：w11@zbbmc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名称：清华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采购人联系方式：牛老师 010-62776866
1.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电话：010-61196170
1.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 36.2 万元。
2.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 3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2. 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 1	本文件售价为 1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3. 2	本项目对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5. 1	澄清截止日期：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
7. 1	本项目使用语言：中文
8. 1. 2 (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8. 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每份 U 盘均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本 Word 格式和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响应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若有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9. 1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9. 5	本项目采购合同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11	<p>谈判保证金：柒仟元</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谈判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请供应商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ZC25-1627 保证金或者 ZC25-1627 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11. 6	<p>为保证成交人谈判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 FC@zbbmcc.com 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成交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谈判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盖章版合同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p> <p>如成交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 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3. 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p>
15. 2	<p>谈判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谈判小组电话或传真等谈判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p> <p>谈判内容：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谈判。</p>
23. 1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单价或折扣率成交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 10 万元时按 10 万元收取。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谈判保证金账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 3 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 4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谈判邀请、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即货物不是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 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谈判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谈判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谈判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谈判日期当天。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谈判过程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初步审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澄清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澄清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

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谈判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9. 报价

-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内容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 报价币种

-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谈判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1.3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

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谈判文件并拒绝与其谈判。
-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1.6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五、谈判

14. 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负责评

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谈判小组工作。

15. 谈判时间和顺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5.2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依照递交谈判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明）。

16.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6.1 见第五章《初步审查》

17.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17.2 供应商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3)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满足谈判文件中带“★”要求的；

18. 谈判

- 18.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18.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8.5 若谈判小组对原谈判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8.6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详细评审

- 19.1 竞争性谈判参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报价是否合理;
- (4) 评委会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19.3 谈判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19.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19.4 评审价格说明：

19.4.1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4.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需填写谈判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响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谈判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谈判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4.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4.4 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9.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 谈判过程要求

20.1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谈判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采购项目终止

2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供应商最低数量为两家）；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成交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3.2 相关服务费用代理公司向成交公司收取后，将成交通知书通知供应商领取。此项

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本次报价，由成交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3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七、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质疑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5.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九、其它

26.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次采购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6.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6.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420nm 光纤耦合电光调制器 (EOM)	4 个

注：★该产品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采购项目的产品响应授权书。响应人还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是否由制造商提供，如是，应当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可实现的功能：光相位调制 (Phase Modulation)、产生频率边带 (Sidebands)、高速调制 (~5 GHz 带宽)、光纤耦合设计等。对于激光频率锁定 (PDH 锁频) 或原子、离子实验中的激光频率扫描非常重要。

2. 配置要求

420nm 光纤耦合电光调制器 (EOM)，数量：4 个

3.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3.1 420 nm 光纤耦合相位调制器

★3.2 波长 420 nm

★3.3 使用 PM400 保偏光纤，带 FC/APC 接头

3.4 插入损耗：< 8 dB

3.5 3 dB 带宽：约 5 GHz

3.6 V_π (@1 GHz)：约 4 V

3.7 配有 TEC 温控底座（不含温控控制器）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周内完成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地点：清华大学指定地点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国内合同：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国内合同范本第四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进口（外贸）合同：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CONTRACT 6. 付款 payment

1.3 履约

1.3.1 履约保证金：无

1.3.2 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稳定运行 1 个月后
- (2) 验收方式：采购课题组验收
- (3) 验收程序：按照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进行

验收内容及验 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开箱验收	配置全新且完整
	2	产品运行验收	满足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售后服务

(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2) 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5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4)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 由甲方签字确认, 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2. 2 培训

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 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 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 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 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第五章 初步审查

一、初步审查程序

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初步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4. 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两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响应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响应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响应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响应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响应人的财务状况报告（响应人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响应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1、财务报告</p> <p>（1）响应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响应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p> <p>（2）响应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3）响应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4）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4月30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5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p> <p>2、银行资信证明</p> <p>（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响应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其他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响应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p> <p>1、响应人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响应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响应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响应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人承诺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响应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响应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响应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
6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p>响应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三、符合性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响应人编制文件须知

- 1、响应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响应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响应人自行编写。
- 3、响应文件格式中标记为“响应人代表签字”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响应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响应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响应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响应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2）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只有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响应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响应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响应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本次响应活动中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的情形，即：

- （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我方已知晓串通响应的法律后果，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响应保证金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我方。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活动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四、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4.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4.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5. 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响应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 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响应人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响应人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4. 响应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响应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如有）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缴税情况	备注
1											
2											
3											
4											
	与上述货物不可分割的服务，如质保；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其他；										
...											
总报价 (元)											

注: 1.缴税情况: 请填写“关境外，未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关境内保税”、“关境内，已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或“其他”；选填“其他”时，必须注明具体情况。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每个具有独立功能的货物必须单独列出，列表号可以分层次 1, 1.1、1.2 表示同套设备。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本报价中应包含响应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总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交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但必须包含加征关税等国家明确不予减免的税、费。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外贸相关费用。可以参考下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最高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其他费用（内陆运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进口代理公司由清华大学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

到岸价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外贸相关费用”收取比例
50 < 合同金额≤100	1. 41%
100 < 合同金额≤200	1. 32%
200 < 合同金额≤500	1. 26%
500 万以上	0. 74%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合同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后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
0 < 合同金额≤10	1%，最低 800 元人民币
10 < 合同金额≤100	0. 8%
100 < 合同金额≤500	0. 6%
合同金额≥500	0. 4% 但累计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

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进口货物类适用）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填写）（参考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____号____包响应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响应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无须提供。)					
1	★3. 1	420 nm 光纤耦合相位调制器			
2	★3. 2	波长 420 nm			
3	★3. 3	使用 PM400 保偏光纤，带 FC/APC 接头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仪器设备类）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需对所有未标注“★”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响应文件中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此表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的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不一致的，以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为准。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响应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响应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本表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响应人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9.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适用于货物; 服务可自拟)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 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 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 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 2、故障响应时间安排;
- 3、软硬件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三、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 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 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四、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 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包括但不限于:

- 1、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质保期外);
- 2、主要零配件价格 (质保期外)。

五、其他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承诺 (如有)

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需求分析文档、定制设计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等。

10.项目团队方案

10.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说明：响应人须对响应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鼓励制作响应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	--------	---------------------------------

甲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方与受托方(以下称“双方”)就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技术服务事项, 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 服务内容和方式

1.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条件及专门的技术知识,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青少年校园足球运动员智慧资源平台开发等AI智慧体育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技术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优质的技术服务。
3. 乙方应当提供富有经验的技术熟练的工程师来完成本合同的技术服务, 确保能够顺利实现设计和评审工作。
4. 无形资产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的地点: 【北京市】;
2. 交付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 个月内交付;
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第三条 •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适当的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
2. 甲方须提供乙方进入设施场地进行技术服务的便利条件；
3. 乙方在现场进行技术实施和服务需要甲方人员协助时，甲方需及时安排人员配合工作；
4.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服务；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6. 甲方修改服务项目要求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7. 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展业务；
 - (2) 由于违约、违法运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导致重大负面影响；
 - (3)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4) 未按照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和指导使用技术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8.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 合同内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本次项目含税金额为【】(大写：【】)，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元(大写：【】)。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明细如下表：

产品名称	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率	含税单价(元)	数量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总计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数量向乙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支付方式：

本项目所有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百分之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款项，计￥【】元（大写：）。

4. 乙方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合同所列明的甲方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保证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无争议时止。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无争议后，甲方在双方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核实确认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本合同所列明的乙方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甲乙双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信息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付款):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第五条 • 发票管控条款

1.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 保密条款

1.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合同目的以外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有关甲方的设备、网络情况、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专有技术等，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实现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自己利用或让他人利用上述信息，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保留上述信息；不得向任何个人、组织和公司透露或公开披露上述信息
4. 双方应对上述信息采取足够的保密措施，确保双方知晓上述信息的人员不得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出现，包括杜绝人员离职可能带来的泄密。

5. 双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1】年内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若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上述信息尚未成为公众信息时，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6.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甲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甲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甲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四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8. 保密条款是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分离地、独立地存在的条款，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转让、失效、无效、未生效、被撤销以及成立与否，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 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拒力发生地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并在3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八条 • 成果验收

1.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乙方完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 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2. 若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根据乙方违约情形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故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每延误一月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3】%的逾期违约金

2. 若乙方未能按期执行合同, 每延误一月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3】%的逾期违约金。

3. 若有一方违反本合作协议约定导致本合作协议无法行, 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

4. 若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5. 合同违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一周内未予答复守约方，即视为认可。

6.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未能验收，甲方应根据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建设进度，向乙方进行进度付款。

第十条 •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对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合同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3. 本合同附件包括，合同正文与附件或合同正文条款间出现不一致，按对乙方要求高者执行。

附件1：《项目需求》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 国内合同范本

招标编号:

清华大学****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 清华大学 (高等研究院)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地址: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开户银行:

税号: 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200004509089131550

单位电话(固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地点: 清华大学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经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制造商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中文名称						
2							
总计	含税总价款(大写):				(小写): 元		

合同货物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合同其他内容应与中标文件、磋商或谈判成交记录保持一致。有关货物的配置、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协议详见附件（如有）。

第二条 货物质量

2.1 乙方应交付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代号、编号、名称如下：

- (1) 国家标准：_____；
- (2) 行业标准：_____；
- (3) 企业标准：_____。

2.2 乙方提供样品的，样品应封存保管。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2.3 乙方提供的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类物的通常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采用下列第4.1条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7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4.2 分期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3) 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_____个月后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4) 甲方自货物维保期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监造人员未现场监造，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且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3)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交货前检验

(1) 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六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在甲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乙方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合同货物为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3) 乙方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 30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甲方。

(4) 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周内。交货地点：清华大学指定地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

(4) 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第七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1 开箱检验

(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2) 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3) 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4)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5)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安装、调试

(1)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2)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3 培训

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7.4 考核

(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2)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5 验收

(1)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方案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验收日期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8.1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

新计算。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5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乙方以支票、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 (不超过 10%且不低于 5%),即 / 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0.3 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个月(一般不少于 3 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含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9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13.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13.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 $\frac{1}{10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

有权暂停供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6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6.2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纠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

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0.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4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二) 外贸合同范本

CONTRACT

Contract No.:

买方: _____

The Buyer: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电话 Tel: _____ 传真 Fax: _____

THE BUYER:

最终用户: 清华大学

End-user: **Tsinghua University**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

Address: No. 1 Tsinghua Garde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4, P. R. China

THE END-USER:

Tsinghua University

卖方: _____

The Seller: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电话 Tel: _____

卖方银行 Beneficiary's Bank Name: _____

银行地址 Bank Address: _____

账号 Account No.: _____

银行识别代码 Swift Code: _____

THE SELLER:

本合同是由买方/最终用户和卖方共同签订, 买方/最终用户同意购买, 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Among the Buyer, the End-user and the Seller whereby the Buyer and End-user agree to buy and the Seller agree to sell the under 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货物名称及型号 (规格) :

COMMODITY(IES) & SPECIFICATIONS:

序号 ITEM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单位 Unit	数量 Qty	单价 Unit Price	合计金额 Subtotal Amount
1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Description: 型号 Model:		1		

	<p>品牌 Brand:</p> <p>-配置详见附件清单-</p> <p>-Details as per attachment-</p>			
Total Amount				

2.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_____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_____
3. 装运时间 TIME OF SHIPMENT: 合同签订后 12 周内, 不允许分批发货
 Within 12 weeks after contract signed with partial shipment not allowed.
4. 装运口岸 PORT OF SHIPMENT: _____
5. 目的港口 PORT OF DESTINATION: 中国北京首都机场 Beijing Airport, P. R. China
6. 付款 PAYMENT: 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支付 100% Irrevocable L/C at sight.
 信用证: 买方须于交货日期前一个月按货物总值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该信用证凭卖方按 90 %发票金额向开证行开具的即期汇票及本合同第 11 款所规定的装运单据议付。剩余 10 %发票金额凭买卖双方及最终用户 (清华大学) 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报告议付。上述汇票及单据一经提示给开证行, 开证行须以电汇或信汇方式付款。 信用证有效期至装运后第 90 天止。开证行以外的全部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若本款中的信用证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成功开立, 外商可以根据信用证延迟开立的时间相应地推迟交货期。
- Under Letter of Credit: The Buyer shall, one month prior to the date of delivery, open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n favor of the Seller, for the total value of shipment. The Credit shall be available against Seller's draft(s) drawn at sight on the opening bank for 90 % invoice value accompanied b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specified in Clause 11 hereof. 10 % invoice value accompanied by Certificate of Acceptance, signed and stamped by the End-user (Tsinghua University), also signed and stamped by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in one original and one copy. Payment shall be effected by the opening bank, (by telegraphic transfer) against presentation to them of the aforesaid draft(s) and documents. Th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valid until the 90th day after the shipment is effected. All Banking charges and Interest outside the opening bank shall be for the Seller's account. (If the L/C under Clause 6 of this contract fails to be opened within the agreed time, the delivery period shall be extended accordingly according to the length of the delay in opening the L/C.)
7. 质量保证 GUARANTEE OF QUALITY:
 卖方保证货物用最上等的材料和工艺制成, 全新, 未曾用过, 能满足本合同及报价文件中提到的所有质量要求和规定的指标。卖方免费负责货物的安装及调试。设备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The Seller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The Seller is responsible for installation and

adjustment of the goods free of charge.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12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f final acceptance of the goods.

8. 包装：必须用新的结实的木箱或纸箱包装设备，以适应于长距离的海运或空运、内陆运输和气候的变化，该包装可以保护设备耐粗暴搬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该木质包装上必须加盖由货物出口国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国际木质包装检疫措施标准（IPPC）”专用标识（黑色或蓝色）。

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包装中必须随货物放置一套完整的操作说明和服务手册。

PACKING: To be packed in new strong wooden case(s)/ 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ocean/air and inland transportation, and change of climate, well protected against rough handling ,moisture, rain, corrosion ,shocks and freeze. In case of wooden cases or wooden pallet is applied, the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 mark should be labeled (in black or blue) by the manufacturers certified by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exporting countries or regions.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and loss of the commodity and expenses incurred on account of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rotective measures taken by the Seller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One full set of service and operation instructions concerned shall be enclosed in the case(s).

9. 运输标志：卖方应用不褪色的颜料在每个包装相邻的四侧上做好标记，包括：箱号、合同号、到货口岸、毛重、净重、尺寸和指示性标志，如“防潮”、“小心轻放”、“向上”等和唛头：

SHIPPING MARK: The Seller shall mark on the sides of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 contract number, port of destination,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and the wording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 "THIS SIDE UP" etc. the lifting position, and the shipping mark:

-
10. 保险 INSURANCE: 装运后由卖方按合同金额 110%根据国际商会巴黎出版的《Incoterms 2010》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after shipment covering 110% of the total contract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in accordance to Incoterms 2010.

11. 单据 DOCUMENTS:

11.1 卖方应向议付行提供以下单据申请议付/向买方申请付款

The Seller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negotiating bank for negotiation /collection or to the Buyer for remittance.

(1) 空运: 1 份标有“运费预付”，_____为收货人的正本空运提单。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Air-freight1 original airway bill marked Freight Prepaid and consigned to the Buyer,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Contact: _____, E-mail: _____.

(2) 根据有关合同出具内容详细的发票正本 3 份、副本 3 份，并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时，须分别开具发票）。

Manually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3 originals and 3 copies indicating L/C No., Contract No. and Shipping Mark (in case of more than one shipping mark, the invoice shall be issued separately), made out in details as per the relative contract.

(3) 由制造厂家或卖方出具的装箱单正本 2 份, 副本 2 份。

Packing List in 2 originals and 2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s/ Seller.

(4) 由制造厂家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明书正本 1 份、副本各 1 份。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Weight in 1 original and 1 copy issued by Manufacturers/ Seller.

(5) 价格条件为 CIF/CIP 时, 按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正本和副本各 1 份。

In case of CIF/CIP, Full Set (included 1 original and 1 copy) of Insurance Policy, covering Air Transportation 110% of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6) 48 小时内通知买方货物装运细节的传真或信函副本 1 份。

Copy of fax/letter to the Buyer advising particulars of shipment immediately after shipment is made.

(7) 由制造厂家原产地证明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1 original and 2 copies issued by Manufacturer..

(8) 由卖方出具的非木质包装证明文件或卖方出具的木质包装已有 IPPC 标识的证明文件。

Non wood packing declaration issued by Seller or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eller certifying that the wood package is marked with IPPC logo.

11.2. 卖方应在发货后 2 天内, 通过邮件或传真直接提供给买方一套上述发货文件。

The Seller shall, within 2 days after shipment, send by Email/Fax one sets of the aforesaid shipping documents, one set directly to Buyer.

11.3. 文件的数量和内容应该是完整和正确的。凡因卖方没有提供上述文件或者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符, 造成买方无法通关和及时取得货物, 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的名称、详细地址和电话必须打印在海运提单或空运提单上, 否则卖方应该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The number and contents of the documents shall be complete and correct. If the Buyer fail to pass the Customs and take over the goods in time due to the Seller not having provided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as above, all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The Buyer' name with its complet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must be printed on Bill of Loading or Airway Bill, otherwise 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osses arising thereof.

12. 装运 SHIPMENT:

12.1. 对于采用 CFR/CIF/CIP/DAP 贸易术语的情况, 卖方应该在规定的装运期内将货物从装运港运送至目的港, 不允许转船。如果发生转船, 所有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不允许直接放置在甲板上运输。本合同的货不能用挂买方不能接受国家国旗的货船运输, 而且货船的船龄不能超过 15 年。

In case of CFR Terms/CIF/CIP/DAP Terms

The Seller shall ship the goods within the time of shipment from the port of shipment to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ransshipment is not allowed. Whereas transshipment has happened, all the expenses and costs occurred thereof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On-deck shipment is not allowed. The contracted goods shall not be carried by a vessel flying the flag of the country which the Buyer can not accept. The age of vessel should not exceed 15 years.

12.2. 如果货物是通过包裹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传真或信函通知买方，包括估计的发货日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卖方发货后，应立即用传真或信函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发货日期和空运单号。

In case the goods are to be despatched by parcel post/air-freight, the Seller shall, 30 days before the time of delivery as stipulated in Clause 3, inform the Buyer by fax/email of the estimated date of delivery, Contract No., commodity, invoiced value, etc. The Seller shall, immediately after despatch the goods, advise the Buyer by fax/letter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invoiced value, date of despatch and bill of lading no.

12.3. 清关地点为北京机场海关。卖方在发货前务必与买方确认免税及与本合同相关的进口单据已经办好，否则任何因未确认以上信息而发货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The place of customs clearance should be Beijing Airport Customs. The Seller shall contact the Buyer to confirm the Chinese Customs Duty-Free Certificate and other import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already authorized by Chinese Customs and related departments. Any delivery without confirmation with the Buyer, all the related expenses and lost should be borne by the Seller.

13. 装运通知 SHIPPING ADVICE:

卖方应在完成货物装载后三个工作日内用传真或信函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空运单号或海运单号、发票金额、毛重、装运货船名称、发货日期等连同转运单据复印件（包括运单、贸易发票、装箱单）。卖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买方而导致的损失，由卖方承担。易燃和危险货物的详细资料必须注明。

The Seller shall,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advise by fax/letter the Buyer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master Airway Bill No. or Bill of Loading No., invoiced value, gross weight, name of vessel and date of departure etc. together with the hard copies of the transshipment note (including Bill, Commercial Invoice, Packing List). In case the Buyer fail to arrange insurance in time due to the Seller not having advised in time, all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The details of inflammable and dangerous goods, if any, shall be also indicated.

14. 索赔 CLAIMS:

在收到货物90天内，除了保险公司或货运船主愿意承担责任外，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条款不符，买方有权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指定机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出具的检验证明，要求卖方调换新货，或者赔偿，所有产生的费用（如检验费、货物返运费和新货运费、额外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由卖方承担。设备保修期内，因为质量不合格、差的加工工艺或者劣质的材料导致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出具的检验证明提出索赔要求。出具的检验证明文件应作为索赔依据被认可。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立即负责解决设备出现的问题，完全或部分调换设备部件。如果有必要，买方可以自行处理设备出现的问题，但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维修要求后一个月内没有回应，视同卖方已经接受要求。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destination, should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 or quantity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except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owners of the vessel are liable, the Buyer shall,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Designated agency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here in after referred to as CCIC),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for replacement with new goods, or for

compensation, and all the expenses (such as inspection charges, freight for returning the goods and for sending the replacement, insurance premium, storage and loading and unloading charges etc.)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As regards quality, within warranty period, should damages occur in the course of operation because of inferior quality, poor workmanship or inferior material used, the Buyer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ller in writing and put forward a claim supported b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QSIQ). The Certificate so issued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base of a claim. The Sell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yer' claim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mmediate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complete or partial replacement of the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state of defect(s). If the Seller fail to answer the Buyer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pt of the aforesaid claim, the claim shall be reckoned as having been accepted by the Seller.

15.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在货物的加工、装运或运输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装船或不能出运,卖方不负责任。卖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十四天之内通知买方,并将事故发生地专门的政府权威机构或者制造商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航空信件寄给买方。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使货物尽快出运。“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一方无法控制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和情况,其发生也不是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而造成的。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或革命、火灾、洪水、罢工、防疫限制和禁运、发运国或到港国的国家或海关政策变化、流行病例如 COVID-19 疫情及其防控行政强制措施。如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delay in delivery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or transit. However,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the Buyer immediately of such occurrence and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after shall send by airmail to the Buyer for their acceptance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r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place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eller,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Force Majeure” means an event and circumstances which are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Parties, not foreseeable, unavoidable, and not caused by the seller's breaching or negligence. Such events may include but not restricted to: such as government behavior, war or revolution, fires, floods, strike, quarantine restrictions, and freight embargoes, the policy change in government or customs from country of shipment or destination ,epidemic such as COVID-19 and its relevant compulsory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measures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case the ac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10 weeks,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16. 迟交货和罚金 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除了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在卖方同意赔偿,支付行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的情况下,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但是赔偿金不能超过总货值的 10 %。赔偿率为每七天 0.5 %,如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万一卖方在晚于合同规定交货期十周后仍不能装运,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且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卖方仍需按上述方法赔偿买方。

Should the Seller fail to make delivery i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15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 agree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The total penalty,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 10 %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involved in the late delivery.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0.5% for every seven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seven 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seven days. In case the Seller fail to make delivery ten week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Seller,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still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 without delay.

如果卖方所交付的货物未能达到本合同第 7 款的约定, 最终用户有权拒绝接收, 并要求卖方另行提供符合本合同第 7 款约定的货物或解除合同。卖方另行提供货物所需时间, 累积计入交货周期; 最终用户选择解除合同的, 卖方除应当承担合同已经执行部分的费用外, 还需承担违约金。前述全部罚金或违约金, 总计不超过 30% 合同款。

Should the Seller fail to provide qualified goods stipulated in Clause 7, the End –user will refuse the delivery. The End-user has rights to choose demanding another delivery of qualified goods or cancelling the contract. Another delivery of the new qualified goods will be calculated in the whole delivery period. If the End –user chooses to cancel the contract, the Seller,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bear the expenses occurred and still pay a penalty to the End –user. The amount of the penalty shall not exceed 30% of the contract value.

17. 一致性 CONFORMITY:

发票、装箱单和其它卖方签署的文件必须与这份合同完全一致, 而且, 卖方发出的此合同项下的货物必须与合同发票、装箱单、技术指标、数量和价格完全一致。如果卖方不能遵守, 卖方必须为此引起的所有后果负责。

The Invoice, Packing List and other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Seller under this contract must be strictl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Also, the commodities delivered by the Seller under this contract, must be strictl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Invoice and Packing List in terms of specification, technical indices, quantities and price. Should the Seller fail to abide by this stipulation, the Seller shall take their own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he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of.

18. 税费 TAXES AND DUTIES

18.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在中国之外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卖方承担。

All taxes arising outside of Chin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18.2.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根据关税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买方征收的所有税费由买方承担。

All taxes in connection with, and in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to be levi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R.C. on the Buy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x laws in effe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

19. 仲裁 ARBITRATION:

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执行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 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 买卖双方应受其约束。双方不能向法庭或其它权威机构求助以改变仲裁结果。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All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friendly through negotiations.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may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s promulgated by the said Arbitration Committee.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Beijing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neither party shall seek recourse to a law court or other

authorities to appeal for revision of the decision.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20. 适用法律 APPLICABLE LAW: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

The contract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P.R.C's mainland.

21. 合同生效 Effectiveness of the Contract:

21.1 本合同仅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The Contrac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i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have been achieved

a. 叁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hree parties.

b. 收到出口许可证复印件(如需要)或卖方声明本合同货物无需出口许可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Upon receipt of copy of Export License (if required) or The Seller's Statement stating that the Export License is approved or the contracted goods do not need Export License by fax and email.

21.2 如果必要, 卖方有义务向其政府申请出口许可, 费用自理。

It is the Seller's responsibility to obtain the export license for the goods covered by this contract from their own government at their own expense, if required.

21.3 如果必要, 买方有义务向其政府申请进口许可, 费用自理。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uyer to obtain any import licenses if required for the goods covered by this contract from their own country at their own expense.

22. 特别规定 SPECIAL PROVISIONS:

22.1 所有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合同条款和附件有冲突、不一致,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All the conditions, the appendixes or the attachment(s) shall be considered integral part(s) of this contract. In the case of a conflict,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terms of this contract and those of the attachment, the terms of this Contract shall prevail.

Appendix I- Configuration 附件 I: 配置清单

22.2 EXW, FCA, FOB, CIF, CIP, DAP 等条款应适用巴黎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 2010》
The terms EXW, FOB, CIF, CIP, DAP, etc.,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rules prescribed in the current edition of Incoterm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Incoterms 2010).

22.3 所有书面的合同修改、补充技术协议、附录应由各方共同签署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Should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e Contract be amended and /or supplemented by mutual agreement, addendum in written to the Contract shall be signed by every parties and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ontract.

22.4 本合同以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写, 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任何争议时, 应以中文为准。

This contract is written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If there are any discrepancie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overrule the English version.

23. 本合同附件清单:

This contract with the attachment(s) as following

此证，本合同由三方签署并盖章六份正本，合同各方各执两份。

IN WITNESS THEREOF,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and stamped by the three parties in SIX original copies; each party holds two copies.

-----以下空白-----
-----End-----